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1 章所撰寫的補充報告書(第七十二 A 號報告書)已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七十二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當局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 3 至 5 段。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二 A 號報告書第 4 部)

3.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4. 委員會獲悉：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

泊車位的供求

- 運輸署正積極推展各項短期和中長期措施以增加泊車位供應，包括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項目提供公眾泊車位；

長期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

- 運輸署已大致完成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泊車設施標準。運輸署正就有關標準的擬議修訂諮詢相關持份者，務求盡快公布新修訂的準則，當中將會增加日後在私人及資助房屋發展項目中的私家車泊車位，以及資助房屋中商用車輛泊車位的數量。在公布新修訂的準則前，運輸署會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現行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二 A 號報告書]

- 運輸署正制訂內部指引，載列新發展項目和重建項目在規劃和提供公眾泊車位方面的原則及規定；
- 運輸署日後審批同時提供私家車和貨車泊車位的停車場的一般建築圖則時，會透過相關部門提醒有關業主及其停車場營辦商在停車場提供清晰的指示標誌和道路標記，藉以協助司機把車輛停泊在正確的泊車位；
- 就涉及賣地或修改土地契約的項目，運輸署會視乎技術可行性，以及在不影響土地發展潛力的前提下，建議於可行的情況在相關的土地契約加入適當條款，規定須提供公眾泊車位；
- 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正與相關政策局/部門聯絡，以發出通告的方式，訂明要求政府政策局/部門在政府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的規定；
- 運輸署一直監察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個案二¹中有關停車場的輕型貨車泊車位使用情況，並在 2017 年 8 月、2019 年 4 月及 2020 年 1 月進行了實地調查。此外，運輸署亦透過調查該停車場附近一帶的違例泊車情況，監察區內輕型貨車的泊車需求，以確保輕型貨車泊車位的供應大致切合需求；

¹ 1999 年 12 月，地政總署批准在發展項目 A 的土地契約中加入一項特別條件，規定須包括一個有 155 個輕型貨車泊車位的公眾貨車停車場。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間，地政總署曾進行 7 次視察，查核業主有否遵守土地契約的條件，發現上述貨車停車場內並沒有貨車停泊。然而，運輸署就區內非法泊車情況而進行的調查顯示，輕型貨車泊車位的需求確實存在。

- 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個案三²中的停車場營辦商已根據運輸署的建議，在停車場提供清晰的指示標誌和道路標記，以協助司機把車輛停泊在正確的泊車位。此外，停車場營辦商可根據《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 374O 章)，考慮對任何在停車場內違反標誌或道路標記停泊的車輛採取行動，例如將車輛上鎖或移走，以妥善管理停車場內的泊車位；
-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個案三所採取的行動，在九龍西區地政處向停車場業主發出勸諭信後，有關業主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回覆，表示會就不當停泊情況採取管理措施。九龍西區地政處其後在 2019 年 8 月 16 日、10 月 11 日、11 月 20 日及 2020 年 7 月 13 日進行實地視察，均沒有發現違規情況。運輸署和地政總署會繼續合作監察有關情況，如運輸署發現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發生，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行動以執行契約條款；

政府多層停車場的管理

檢討泊車費和售賣泊車票

- 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經濟及停車場使用率的影響後，運輸署決定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凍結轄下停車場的現行泊車費，為期一年；
- 運輸署分別在 2020 年 3 月及 7 月在其轄下 7 個採用先到先得方式發售月票的政府多層停車場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停車場使用者對於運輸署採取特別措施銷售泊車月票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使用者仍支持以先到先得方式購買月票；

² 1999 年 2 月，地政總署在發展項目 B 的土地契約中加入一項特別條件，規定須提供公眾泊車位。地政總署在 2018 年 8 月和 10 月視察時發現，部分輕型貨車泊車位被私家車佔用，遂發信要求業主糾正。停車場營辦商回覆地政總署，指由於不可圍封輕型貨車泊車位，私家車可停泊於各個輕型貨車泊車位，導致停車場難以管理。審計署於 2019 年 1 月實地視察時發現，部分輕型貨車泊車位仍被私家車佔用，不遵守土地契約條件的情況未獲糾正。

- 至於運輸署轄下其餘 4 個採用抽籤方式發售泊車票的政府多層停車場，營辦商現正開發網上平台，以供停車場使用者透過電子方式遞交購買泊車票的申請；

"停車位指引系統"

- 運輸署已展開在轄下多層停車場安裝"停車位指引系統"的項目，以更有效監察停車場泊車位的可用率及佔用率。機電工程署現正推展該安裝項目，預計於 2021 年第三季完成工程；

公眾未能使用泊車位

- 運輸署在 2019 年 12 月完成檢視葵芳停車場天台的用途。除保留 21 個泊車位作為臨時汽車扣留中心之用，其餘 54 個私家車/客貨車泊車位已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予公眾使用。葵芳停車場現時提供合共 531 個私家車/客貨車泊車位及 93 個電單車泊車位；

設施管理

- 運輸署已聯同機電工程署和香港警務處完成檢視安裝於運輸署轄下政府停車場的閉路電視保安系統，以期加強停車場的保安。就此，機電工程署現正進行招標工作，為有關停車場加裝閉路電視，預計加裝工程會在 2021 年第三季完成；

路旁泊車位的管理

路旁收費錶泊車位的管理

- 運輸署已完成有關每 30 分鐘收取 2 元的路旁收費錶的檢討。根據檢討結果，約 1 600 個該類泊車位的使用率高於 85%。運輸署建議把上述約 1 600 個收費錶的收費率由每 30 分鐘收取 2 元調高至每 15 分鐘收取 2 元，以加快泊車位的流轉。運輸署已就擬議調整大致完成諮詢相關收費錶泊車位所在地區的持份者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二 A 號報告書]

區議會議員，並會在適當地評估收集所得的意見後逐步作出相關調整；

- 運輸署已就現有收費錶每次交易的"最長泊車時間"完成檢討。運輸署建議把約 290 個收費錶泊車位的每次交易的"最長泊車時間"下調至 30 分鐘，以加快泊車位的流轉。運輸署已就擬議調整大致完成諮詢相關收費錶泊車位所在地區的當區持份者及區議會議員，並會在適當地評估收集所得的意見後逐步作出相關調整；
- 運輸署已就調整收費錶的收費時段進行案頭研究。在考慮有關泊車位的使用率後，運輸署初步確定約 220 個收費錶泊車位可能需要延長收費時段。就此，運輸署已就擬議調整大致完成諮詢相關收費錶泊車位所在地區的持份者及區議會議員，並會在適當地評估收集所得的意見後逐步作出擬議的延長時段安排；
- 由 2020 年 12 月開始，運輸署在中環、屯門及清水灣安裝了共 44 台新停車收費錶。新收費錶有 3 個主要功能及特點，包括支援使用八達通或非接觸式信用卡繳付泊車費、支援使用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付泊車費，以及配備感應器以偵測個別路旁收費錶停車位是否已被佔用，從而提供實時的空置泊車位資訊。運輸署亦會分批安裝約 12 000 台新停車收費錶，並預計於 2022 年上半年完成更換全部現有收費錶；
- 政府當局已主動重新檢視增加收費錶泊車位最高收費的建議。考慮到近期的社會及經濟情況和社會民情，為免加重駕駛者和運輸業界的財政負擔，政府當局決定擱置增加最高收費的建議；
- 在"採購連管理、營運及維修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的合約中，已有條文要求營辦商在合約生效滿 6 年或之前(即 2025 年年初)，完成有關車輛感應技術和電子付款方式的檢討。運輸署會審視檢討報告，以考慮路旁收費泊車位未來管理工作的路向；

路旁非收費錶泊車位的管理

- 一 運輸署已安排每半年進行定期調查，以評估是否需要設置收費錶及掌握路旁非收費錶泊車位的使用情況。最近一次調查已在 2020 年上半年完成；

推行關於泊車科技的措施

發放泊車資訊

- 一 在 2019 年年初，運輸署與有關部門(即政府產業署、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行跟進會議，並分享了有關短期租約停車場發放泊車位資訊的新標準租約條文，供有關部門參考。相關部門已同意在原有停車場管理合約到期後在新訂立的合約內加入新規定，以便透過"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及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向公眾發放泊車位資訊；
- 一 運輸署在 2020 年 5 月舉辦了簡介會，協助有關部門及停車場營辦商了解各種提供空置泊車位資訊的方法，包括運輸署新設立的互動語音系統，讓未設有進出監控系統的停車場亦能提供空置泊車位資訊；
- 一 隨着相關停車場管理合約逐步更新，預計政府公眾停車場可於兩至三年內全面發放空置泊車位資訊；
- 一 在非政府停車場方面，營辦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在顯示其停車場資訊的版面發放其他補充資訊，包括其特定網站的超連結。由於部分停車場資訊(例如泊車費和推廣優惠)會因應營辦商的業務需要而經常改變，因此由營辦商直接透過其網站向公眾發放有關資訊，是較可取的做法；
- 一 自"香港行車易"網站推出以來，運輸署一直留意其使用情況。為繼續向公眾提供駕駛路線搜尋服務，並更好地運用資源，運輸署已在 2020 年 7 月將"香港行車易"網站併入"香港乘車易"網站內；

在政府停車場提供和管理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 一 政府當局已撥款 1 億 2,000 萬元，在向公眾開放的政府停車場安裝額外的中速電動車充電器，當中包括運輸署轄下的香港仔停車場、堅尼地城停車場和葵芳停車場。視乎技術可行性，政府預期在 2022 年或之前可加裝超過 1 000 個公共電動車充電器，令政府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總數增至約 1 800 個。有關額外電動車充電器的安裝時間表(涵蓋香港仔停車場、堅尼地城停車場和葵芳停車場)如下：

財政年度	額外中速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的 實際/估計數目
2019-2020	約 170 個(實際數目)
2020-2021	約 570 個(估計數目) (包括香港仔停車場、堅尼地城停車場和葵芳停車場)
2021-2022	約 460 個(估計數目)

- 一 環保署會與運輸署緊密合作，在運輸署轄下停車場提供可用電動車充電器的實時資訊，以方便電動車駕駛者識別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空置車位。為協助駕駛者識別電動車泊車位，政府停車場入口日後將安裝電子顯示屏，實時顯示配備電動車充電器泊車位的可用數目；
- 一 因應運輸署轄下停車場的最新使用率，運輸署已由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以試驗計劃形式在轄下 4 個停車場(包括林士街、天星、大會堂及天后停車場)劃出部分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供電動車專用。試驗計劃為期 6 個月。運輸署其後會檢討有關計劃的成效；
- 一 政府當局已撥款在 2022 年或之前為政府停車場安裝超過 1 000 個額外中速電動車充電器。這些新增電動車充電器會盡量設於較少停車場使用者使用的位置；

推行自動泊車系統

- 一 運輸署正推展 6 個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至今已物色 4 個選址(即荃灣、深水埗、上環及柴灣)；及
 - 一 就荃灣區短期租約用地，運輸署已把標書批予營辦商，以提供不少於 75 個自動泊車系統車位，以期在 2021 年下半年啟用自動泊車系統。此外，運輸署亦就深水埗的先導項目獲得當區區議會的支持，並正在評估其技術可行性。運輸署會適時就上環及柴灣的先導項目諮詢各相關區議會。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